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的股份及認股權證，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

MILLION TREASU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萬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2)  
(認股權證代號：8209)

有關



為及代表

萬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作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以收購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未行使認股權證  
(萬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的綜合文件

萬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聯席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金利豐證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6至16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及條件的詳情。「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7至2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5至26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推薦建議。「豐盛融資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7至56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

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要約的接納須不遲於2023年5月4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在執行人員同意後可能釐定及公佈的有關較後日期及／或時間送達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任何將會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轉交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於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閱讀本綜合文件內「金利豐證券函件」內「海外股東及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及附錄一內「7.海外股東及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各段。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及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須負責自行確保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規例，包括就有關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以及任何登記或存檔，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或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支付海外股東或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繳的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款項。海外股東及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務請尋求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維持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t-steel.com.sg>登載。

2023年4月13日

---

## 目 錄

---

	頁次
GEM的特色 .....	ii
預期時間表 .....	iii
重要通告 .....	v
釋義 .....	1
金利豐證券函件 .....	6
董事會函件 .....	1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5
豐盛融資函件 .....	27
附錄一 — 接納要約的其他條款及程序 .....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	III-1
附錄四 — 要約人的一般資料 .....	IV-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

## GEM 的特色

---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此類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預期時間表

---

### 預期時間表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提述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聯合作出公告。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及

要約開始日期 (附註1) . . . . . 2023年4月13日 (星期四)

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附註2及5) . . . . . 2023年5月4日 (星期四) 下午4時正

截止日期 (附註3及5) . . . . . 2023年5月4日 (星期四)

將於聯交所網站登載於截止日期的要約 (或其延長

或修訂 (如有)) 結果的公告 (附註3及5) . . . . . 不遲於2023年5月4日 (星期四)  
下午7時正

於截止日期下午4時正或之前就要約項下所接獲

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 (附註4及5) . . . . . 2023年5月15日 (星期一)

附註：

1. 要約 (為無條件) 於2023年4月13日 (星期四) (即本綜合文件的寄發日期) 及自該日起可供接納，並可於該日及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4時正或要約人在執行人員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予以接納。要約的接納應為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惟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內「6.撤回權利」一段所載的情況下除外。
2.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股份及認股權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股份及認股權證的股份及認股權證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規定 (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

## 預期時間表

---

3.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必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21日內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要約將初步於2023年5月4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前維持可供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將要約延長直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允許)的有關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就要約的任何延長聯合刊發公告，當中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聲明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屬後者，則須於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及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至少14日的書面通知。
4. 就要約項下所交回要約股份及要約認股權證應付的現金代價(經扣除有關接納要約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後)所涉及的股款(視情況而定)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分別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及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寄往相關接納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以使要約項下的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5.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寄發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應付的股款的最後日期，於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正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以及寄發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應付的股款的最後日期將不會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的最後時間將順延至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概無該等警告在香港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4時正。
6.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的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獨立股東及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

## 重要通告

---

### 致海外股東及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的通告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禁止或影響。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及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應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任何有意接納要約的有關人士須負責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規例，包括就有關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存檔，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或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支付海外股東或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繳的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付款。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本公司、金利豐證券、首盛資本、金利豐財務顧問、豐盛融資、過戶登記處或任何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以及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有關人士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項獲有關人士作出全面彌償及免於負責。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內「金利豐證券函件」內「海外股東及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及附錄一內「7.海外股東及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各段。

---

## 釋 義

---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首盛資本」	指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持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就要約擔任要約人的其中一名聯席財務顧問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藍色認股權證要約 接納表格」	指	有關認股權證要約的藍色要約認股權證接納及過戶表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2023年5月4日(星期四)，即要約截止日期，為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不少於21日，或倘要約延期，則為要約人在執行人員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任何後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及認股權證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02；及認股權證代號：8209)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銷售股份及銷售認股權證的買賣，已於2023年3月14日作實

---

## 釋 義

---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向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隨附接納表格)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的意見函件
「代價」	指	要約人就銷售股份及銷售認股權證向賣方支付的代價，即分別75,979,910港元及66,358港元，合共76,046,268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所附有關要約的 <b>白色</b> 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或 <b>藍色</b> 認股權證要約接納表格(視乎文義所需)
「GEM」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非執行董事林小琴女士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偉德先生、徐佩妮女士及陳煜林先生)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豐盛融資」	指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持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即獲本公司委任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

## 釋 義

---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以外的股份持有人
「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除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以外的認股權證持有人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3年2月23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
「金利豐財務顧問」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持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就要約擔任要約人的其中一名聯席財務顧問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持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即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的代理
「最後交易日」	指	2022年9月5日，即股份及認股權證於聯合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11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貸款融資協議」	指	金利豐證券(作為貸款人)與要約人(作為借款人)就撥付要約以及就銷售股份及銷售認股權證應付的部分代價所需資金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月20日的貸款融資協議
「王先生」或「擔保人」	指	王清佑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賣方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以及有關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義務及責任的擔保人
「要約期」	指	自2023年2月23日(即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延長或修訂要約的其他日期及/或時間)止期間
「要約股份」	指	除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以外的已發行股份
「要約認股權證」	指	除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以外的已發行認股權證

---

## 釋 義

---

「要約人」	指	萬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璋先生、李荷良女士及王建東先生分別實益擁有80%、10%及10%股權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張璋先生、李荷良女士及王建東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認股權證要約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區的獨立股東
「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區的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戶登記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有關期間」	指	自2022年8月23日(即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買賣協議」	指	由賣方、要約人及王先生就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認股權證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5日的買賣協議(經日期分別為2022年10月6日、2023年1月6日及2023年2月17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
「銷售股份」	指	賣方緊接完成前法定及實益擁有的331,790,000股股份，佔買賣協議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12%
「銷售認股權證」	指	賣方緊接完成前法定及實益擁有的66,358,000份認股權證，賦予權利可認購合共66,358,000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要約」	指	金利豐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作出的收購全部要約股份的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股份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0.229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Broadbvill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於2021年8月24日發行的未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每份有關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新股份4.00港元(可予調整)的行使價認購一股新股份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
「認股權證要約」	指	金利豐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作出的收購全部要約認股權證的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認股權證要約價」	指	每份要約認股權證0.001港元
「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	指	有關股份要約的白色要約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
「%」	指	百分比

就本綜合文件而言，已採用1新加坡元兌5.67港元的匯率進行貨幣換算(倘適用)。此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新加坡元金額已經、本可或可以按此匯率兌換。

敬啟者：



為及代表

萬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作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以收購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未行使認股權證  
(萬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 1. 緒言

茲提述(i)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的聯合公告；及(ii)要約人與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3年3月14日有關(其中包括)完成及要約的聯合公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於合共331,79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12%)及合共66,358,000份認股權證(賦予權利可按每股新股份4.00港元(可予調整)的行使價認購66,358,000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主要條款、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其中一部分。接納要約的其他條款及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獨立股東及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務請審慎考慮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豐盛融資函件」、本綜合文件所載附錄以及接納表格所載資料，並於就是否接納要約作出決定前如有疑問，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2. 要約

金利豐證券現正為及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下列基準作出要約：

###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229港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29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價格相同。股份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向所有獨立股東發出。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應繳足股款，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所隨附及歸屬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股份要約作出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一切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且據董事會告知，預計於要約期內不會宣派任何股息。

### 認股權證要約

就每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新股份4.00港元（可予調整）的行使價認購一股新股份的認股權證而言：

每份要約認股權證 現金0.001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及收購守則應用指引6，認股權證要約價指股份要約價與認股權證的行使價之間的差額。考慮到認股權證的透視價值（此亦為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的每份銷售認股權證價格），認股權證要約價為名義價格。認股權證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向所有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

要約於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屬無條件，並不以收到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29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88港元折讓約87.8%；
- (ii) 股份於2022年9月5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17港元折讓約89.4%；

- (iii) 股份根據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15港元折讓約89.3%；
- (iv) 股份根據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12港元折讓約89.2%；
- (v) 股份根據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12港元折讓約89.2%；
- (vi) 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於2021年12月31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7,92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01,606,000港元,即每股約0.21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溢價約8.2%；
- (vii) 貴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於2022年6月30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3,939,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79,034,000港元,即每股約0.16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溢價約39.1%；
- (viii) 貴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所載於2022年9月30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2,876,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73,007,000港元,即每股約0.15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溢價約50.6%；及
- (ix) 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於2022年12月31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1,154,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63,243,000港元,即每股約0.13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溢價約73.8%。

認股權證要約價每份要約認股權證0.001港元較：

- (i) 認股權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份0.01港元折讓約90.0%；
- (ii) 認股權證於2022年9月5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份0.051港元折讓約98.0%；
- (iii) 認股權證根據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份約0.051港元折讓約98.0%；
- (iv) 認股權證根據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份約0.051港元折讓約98.0%；及
- (v) 認股權證根據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份約0.051港元折讓約98.0%。

####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有關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2.32港元(於2023年3月17日)及每股1.56港元(於2023年3月6日)。

#### 最高及最低認股權證價格

於有關期間內，認股權證在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份0.051港元(於2022年8月23日至2023年2月24日期間)及每份0.01港元(於2023年4月11日)。

####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的現金付款將會盡快作出，但無論如何將於要約人(或其代理)收到已填妥的接納表格及與該等接納有關的相關股份或認股權證(視乎情況而定)所有權文件以使要約項下各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作出。



不足一仙(港元)的款項毋須支付，應予接納要約的任何人士的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港元)。

#### 要約的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擁有合共4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96,000,000份未行使認股權證(賦予權利可按每股新股份4.00港元(可予調整)的行使價認購合共96,000,000股新股份)。

基於(i)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29港元及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持有或同意收購的148,210,000股要約股份；及(ii)認股權證要約價每份要約認股權證0.001港元及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持有或同意收購的29,642,000份要約認股權證：

- (a) 假設未行使的要約認股權證未獲行使，且要約獲悉數接納，則要約的總價值應為33,969,732港元，包括股份要約的價值33,940,090港元及認股權證要約的價值29,642港元；及
- (b) 假設所有未行使的要約認股權證均獲行使，且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包括因要約認股權證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的所有股份)，則要約的總價值應為40,728,108港元，包括股份要約的價值40,728,108港元，而要約人於認股權證要約項下毋須支付任何金額。

#### 確認具備可用於要約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透過金利豐證券(作為貸款人)與要約人(作為借款人)作出的貸款融資協議項下的貸款融資撥付要約。

首盛資本及金利豐財務顧問(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足夠的財務資源，可撥付要約人於要約獲悉數接納時應付的總代價。

要約人確認有關貸款融資協議的任何負債(或然或其他)的利息支付、償還或抵押將不會在任何重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的業務。



### 接納要約的影響

透過接納股份要約，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所隨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作出股份要約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一切權利)的股份。

接納股份要約將被視為構成相關獨立股東作出保證，該人士根據股份要約出售的全部股份概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所隨附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作出股份要約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一切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且據董事會告知，預計於要約期內不會宣派任何股息。

接納認股權證要約將被視為構成相關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保證，該人士根據認股權證要約出售的全部認股權證概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要約將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4時正或要約人在執行人員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維持可供接納。除收購守則另行允許者外，獨立股東及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交回的要約接納應為不可撤銷及無法撤回，有關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內「6.撤回權利」一段。

###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按就有關接納而應付的代價或(如較高)涉及該接納的要約股份的市場價值的0.13%計算，將由相關獨立股東支付，並會自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的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會作出安排，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代表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以及就接納股份要約及有關股份的過戶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因接納認股權證要約而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按就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的相關接納應付的代價或(如較高)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的要約認股權證的市場價值的0.13%計算，並會自應付予接納認股權證要約的獨立認股權證

持有人的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會作出安排，代表接納認股權證要約的相關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以及就接納認股權證要約及要約認股權證的過戶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海外股東及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

向海外股東及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出要約可能受其居住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禁止或影響。海外股東及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應就要約於相關司法權區的影響取得適當法律意見，或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及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須負責自行確保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存檔，及遵守所有其他必要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以及支付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及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繳的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及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並獲該等法律及規例允許，以接獲及接納要約及要約的任何修訂，並已就於任何地區接納要約取得任何必要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遵守所有其他必要手續或法律規定，以及支付其任何應繳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款項，而有關於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應為有效及具有約束力。任何有關人士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務請尋求專業意見。

####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及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貴公司、金利豐證券、高盛資本、金利豐財務顧問、豐盛融資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而招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3.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內「董事會函件」所載「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一段。

### 4.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張璋先生、李荷良女士及王建東先生分別實益擁有80%、10%及10%股權。張璋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 有關張璋先生、李荷良女士及王建東先生的資料

張璋先生，47歲，在中國房地產行業積逾22年管理經驗，包括於企業管理、市場營銷管理、業務營運擴充及策略規劃方面的豐富經驗。彼於2000年至2008年擔任重慶市興茂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的營銷策劃總監、商業運營部部長、策略發展部部長及項目總經理。張璋先生於2009年至2013年擔任重慶市嚮往置業有限公司的常務副總經理，負責建築、採購及銷售事宜。於2014年至2016年，彼為重慶潤澤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於2017年至2020年，彼為重慶市國康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項目總經理。

王建東先生，31歲，於2011年畢業於山東理工大學，主修機電科技(通過函授學習)，並自2015年起於中國積逾7年管理經驗，包括管理及監督私營企業的業務營運。

李荷良女士，28歲，於中國積逾七年財務及管理經驗。彼於2015年至2018年擔任河南厚銀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財務主管。彼於2018年至2020年擔任重慶市國康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負責監督該公司的財務規劃及控制、會計營運及內部控制事宜。彼自2020年5月起擔任河南東方盈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的財務主管。

李荷良女士於2020年或前後透過其表姊妹陳笑雨女士(執行董事)結識王先生。李

荷良女士其後向張璋先生及王建東先生介紹王先生。因共同有意在建築行業探尋商機，張璋先生、李荷良女士及王建東先生促使要約人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

除作為中國業務夥伴外，張璋先生、王建東先生及李荷良女士彼此之間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 5.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擬繼續僱用 貴集團的現任董事、管理層及僱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擬繼續從事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及僱用 貴集團的僱員。要約人將於要約完成後對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視，以為 貴集團制訂可持續的業務計劃或策略。根據審視結果及倘出現合適的投資或業務機遇，要約人可能會多元化發展 貴集團的業務，以拓寬其收入來源。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發現有關投資或業務機遇，且要約人亦未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開展任何磋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擬繼續從事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且無意訂立及並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磋商或諒解以縮減、終止或出售 貴集團現有業務。

## 6. 建議變更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要約人擬根據收購守則、GEM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規例的相關規定向董事會提名新任董事。董事會的組成出現的任何變動將遵守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作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物色任何候選人亦未就將獲提名為新任董事的人選達成任何最終決定。 貴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於董事會的組成出現任何變動時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披露。

## 7. 強制收購

要約人無意為其本身求取任何於截止日期後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股份的權力。

## 8. 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及足夠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的持股量低於適用於 貴公司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i)就買賣股份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的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恢復指定水平為止。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及認股權證在GEM上市。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 貴公司的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以及將由要約人提名及將獲委任的新任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會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於要約截止後具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貴公司及要約人將於有需要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 9. 接納及結算

務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1.接納要約的程序」一段及隨附接納表格。

## 10. 一般事項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及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獲得公平對待，以代名人身份為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及認股權證的登記獨立股東及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的持股。以代名人名義登記投資的股份及認股權證實益擁有人如欲接納要約，務須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表明彼等對要約的意向。

所有文件及股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獨立股東及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股款將按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所示的地址寄發予彼等，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寄發予於上述名冊排名首位的獨立股東及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除非已填妥、交回及由過戶登記處接獲的隨附接納表格另有指明則作別論。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 貴公司、金利豐證券、首盛資本、金利豐財務顧問、豐盛融資、過戶登記處或任何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傳送有關文件及股款過程中的任何損失或延誤或任何其他可能因此產生的責任負責。

## 11.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構成本綜合文件其中一部分)所載有關要約的資料。務請閣下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審閱本綜合文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豐盛融資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本綜合文件所載有關貴集團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 台照

為及代表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朱沃裕  
謹啟

2023年4月13日

**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2)

(認股權證代號：8209)

執行董事：  
王清佑先生(主席)  
柯秀琴女士  
陳笑雨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小琴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偉德先生  
徐佩妮女士  
陳煜林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64 Woodlands Industrial Park E9  
Singapore 757833

敬啟者：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  
萬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作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以收購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未行使認股權證  
(萬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緒言**

茲提述(i)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的聯合公告；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3年3月14日有關(其中包括)完成及要約的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於2022年9月5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作為買方)、賣方(作為賣方)及王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合共331,790,000股股份(即銷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69.12%)及合共66,358,000份認股權證(賦予權利可按每股新股份4.00港元(可予調整)的行使價認購66,358,000股新股份),總現金代價為76,046,268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229港元及每份銷售認股權證0.001港元。

緊隨已於2023年3月14日作實的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擁有合共331,79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12%)及66,358,000份認股權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金利豐證券現正代表要約人就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未行使認股權證(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要約。要約條款載於本綜合文件內「金利豐證券函件」及附錄一以及接納表格。

本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要約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的推薦建議,以及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豐盛融資函件」。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規則2.8,董事會如接獲要約或就被提呈的要約而被接洽,則須為股東的利益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下列事項作出推薦建議:(i)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ii)接納。

本公司已成立由非執行董事林小琴女士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偉德先生、徐佩妮女士及陳煜林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要約的接納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

豐盛融資已就要約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要約的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閣下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兩份函件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 要約

以下有關要約的資料乃摘錄自本綜合文件所載「金利豐證券函件」。

金利豐證券現正為及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下列基準作出要約：

###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229港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29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價格相同。股份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向所有獨立股東發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且據董事會告知，預計於要約期內不會宣派任何股息。

### 認股權證要約

就每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新股份4.00港元(可予調整)的行使價認購一股新股份的認股權證而言：

每份要約認股權證 現金0.001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及收購守則應用指引6，認股權證要約價指股份要約價與認股權證的行使價之間的差額。考慮到認股權證的透視價值(此亦為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的每份銷售認股權證價格)，認股權證要約價為名義價格。認股權證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向所有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

要約於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屬無條件，並不以收到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29港元較：

- (1)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88港元折讓約87.8%；
- (2) 股份於2022年9月5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17港元折讓約89.4%；
- (3) 股份根據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15港元折讓約89.3%；

---

## 董事會函件

---

- (4) 股份根據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12港元折讓約89.2%；
- (5) 股份根據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12港元折讓約89.2%；
- (6)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於2021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7,92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01,606,000港元,即每股約0.21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溢價約8.2%；
- (7) 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於2022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3,939,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79,034,000港元,即每股約0.16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溢價約39.1%；
- (8) 本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所載於2022年9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2,876,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73,007,000港元,即每股約0.15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溢價約50.6%；及
- (9)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於2022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1,154,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63,243,000港元,即每股約0.13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溢價約73.8%。

認股權證要約價每份要約認股權證0.001港元較：

- (1) 認股權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份0.01港元折讓約90.0%；
- (2) 認股權證於2022年9月5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份0.051港元折讓約98.0%；

---

## 董事會函件

---

- (3) 認股權證根據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份約0.051港元折讓約98.0%；
- (4) 認股權證根據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份約0.051港元折讓約98.0%；及
- (5) 認股權證根據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份約0.051港元折讓約98.0%。

###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有關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2.32港元(於2023年3月17日)及每股1.56港元(於2023年3月6日)。

### 最高及最低認股權證價格

於有關期間內，認股權證在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份0.051港元(於2022年8月23日至2023年2月24日期間)及每份0.01港元(於2023年4月11日)。

### 確認具備可用於要約的財務資源

誠如本綜合文件所載，要約人擬透過金利豐證券(作為貸款人)與要約人(作為借款人)作出的貸款融資協議項下的貸款融資撥付要約。根據貸款融資協議，要約人已就銷售股份、銷售認股權證(包括要約人於2023年8月23日或之前行使銷售認股權證後將予認購的任何新股份)、要約人於股份要約中將予收購的最多達148,210,000股股份及要約人於認股權證要約中將予收購的最多達29,642,000份認股權證，以金利豐證券為受益人簽立固定押記，作為抵押。

首盛資本及金利豐財務顧問(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已於本綜合文件內確認，彼等信納要約人具備並將繼續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償付要約人須於要約獲悉數接納後支付的總代價。

要約人確認有關貸款融資協議的任何負債(或然或其他)的利息支付、償還或抵押將不會在任何重大程度上依賴本集團的業務。

## 董事會函件

### 要約的進一步詳情

有關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其中包括)其延伸至適用於海外股東及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有關稅項的資料、接納及結算的條款及條件及程序以及接納期，載於本綜合文件內「金利豐證券函件」及附錄一以及隨附接納表格。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02；及認股權證代號：8209)。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營運附屬公司的業務是於新加坡為建造技術廠房、工業大廈、商業大廈、政府機構及住宅大廈等大樓而提供設計、供應、製造和架設鋼結構服務，以及提供預製鋼結構或工地現場安裝服務。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及一般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的附錄二及三。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假設認股權證未獲行使及(ii)假設所有認股權證均獲行使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假設認股權證未獲行使		假設所有認股權證均獲行使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萬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331,790,000	69.12	398,148,000	69.12
<b>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b>				
<b>小計</b>	<b>331,790,000</b>	<b>69.12</b>	<b>398,148,000</b>	<b>69.12</b>
公眾股東	<u>148,210,000</u>	<u>30.88</u>	<u>177,852,000</u>	<u>30.88</u>
<b>總計</b>	<b><u>480,000,000</u></b>	<b><u>100.00</u></b>	<b><u>576,000,000</u></b>	<b><u>100.00</u></b>

附註：萬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即要約人)由張璋先生、李荷良女士及王建東先生分別擁有80%、10%及10%股權。

###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內「金利豐證券函件」所載「要約人有關貴集團的意向」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擬繼續從事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僱用本集團的僱員，且無意訂立及並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磋商或諒解以縮減、終止或出售本集團現有業務。要約人將於要約完成後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視，以為本集團制訂可持續的業務計劃或策略。根據審視結果及倘出現合適的投資或業務機遇，要約人可能會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的業務，以拓寬其收入來源。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發現有關投資或業務機遇，且要約人亦未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開展任何磋商。

### 建議變更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內「金利豐證券函件」所載「建議變更董事會的組成」一段。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王先生、柯秀琴女士及陳笑雨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小琴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偉德先生、徐佩妮女士及陳煜林先生。

董事會知悉，要約人擬根據收購守則、GEM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規例的相關規定向董事會提名新任董事。董事會的組成出現的任何變動將遵守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作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物色任何候選人亦未就將獲提名為新任董事的人士達成任何最終決定。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於董事會的組成出現任何變動時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及／或披露。

###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及足夠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的持股量低於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i)就買賣股份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的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恢復指定水平為止。

---

## 董事會函件

---

誠如本綜合文件內「金利豐證券函件」所述，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及認股權證在GEM上市。要約人無意為其本身求取任何於截止日期後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股份的權力。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本公司的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以及將由要約人提名及將獲委任的新任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會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於要約截止後具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有需要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 推薦建議

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要約中擁有權益或參與要約。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25至26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綜合文件第27至56頁所載「豐盛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要約提供的意見以及彼等於達致彼等的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獨立股東及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於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該等函件。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內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閣下亦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接納要約的其他條款及程序」及隨附接納表格，以瞭解有關接納要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

於考慮就要約採取的行動時，閣下應考慮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清佑  
謹啟

2023年4月13日

**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2)

(認股權證代號：8209)

敬啟者：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  
萬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作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以收購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未行使認股權證  
(萬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緒言**

吾等提述本公司與要約人所聯合刊發日期為2023年4月13日的本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要約的條款，並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吾等認為要約的條款對獨立股東及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要約的接納向閣下提供意見。

經吾等批准後，豐盛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的條款及要約的接納向吾等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及於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7至56頁的「豐盛融資函件」。

吾等亦謹請閣下就要約的條款以及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垂注本綜合文件內「金利豐證券函件」、「董事會函件」各節以及本綜合文件所載的其他資料(包括綜合文件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的條款、豐盛融資的意見及推薦建議連同於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股份要約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並非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拒絕接納股份要約。此外，經考慮上文所述後，吾等認為認股權證要約的條款就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接納認股權證要約。

儘管如此，謹此提醒現正考慮變現全部或部分所持有的股份及／或認股權證的獨立股東及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密切監察股份及認股權證於要約期的市場價格及流通性，並根據彼等的個別偏好及承受水平審慎考慮相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根據要約應收的所得款項淨額超過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或倘難以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及認股權證，鑒於股份及認股權證於GEM的過往成交量淡薄及其可能對股份及認股權證的價格造成下行壓力，獨立股東及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能有意考慮接納要約。

在任何情況下，獨立股東及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務請注意，變現或持有其投資的決定須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如有疑問，獨立股東及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應向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此外，有意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及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詳述有關接納要約的程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 台照

為及代表

**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林小琴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偉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佩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煜林

謹啟

2023年4月13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樓A室

敬啟者：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  
萬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作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以收購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未行使認股權證  
(萬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向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刊發日期為2023年4月13日的綜合文件(本意見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意見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規則2.8成立由非執行董事林小琴女士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偉德先生、徐佩妮女士及陳煜林先生)(彼等並無於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ii)要約的接納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吾等，即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本函件所載吾等的意見僅為協助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考慮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

### 吾等的獨立身份

除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吾等並無向 貴集團或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的任何成員提供任何其他服務，且吾等與 貴集團、要約人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間並無任何關係或利益可被合理地視為妨礙吾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所界定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貴集團、要約人或其各自主要股東或任何與上述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的人士或受彼等任何一方控制的任何公司，且與彼等概無關連。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從上述各方或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的人士、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或其他可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身份相關的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吾等被視為符合資格可提供獨立意見。

### 意見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的審閱程序包括（其中包括）審閱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2022年年報**」）； 貴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2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2022年第三季度報告**」）、綜合文件及 貴公司刊發的相關公告。吾等已假設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及於整個要約期迄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倘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吾等意見出現任何變動，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獲告知有關變動。吾等亦假設董事於綜合文件內作出的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陳述乃經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聲明失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所獲提供資料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獨立股東及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盡快獲告知綜合文件所提供有關資料或吾等意見的任何重大變動。董事已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盡悉，彼等相信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而所作出的聲明或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綜合文件(包括本函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或聲明，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A. 背景資料

####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02；及認股權證代號：8209)。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營運附屬公司的業務是於新加坡為建造技術廠房、工業大廈、商業大廈、政府機構及住宅大廈等大樓而提供設計、供應、製造和架設鋼結構服務，以及提供預製鋼結構或工地現場安裝服務。

#### a)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 貴集團分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財年」)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財年」)的財務資料(摘錄自2022年年報)、分別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1年首六個月」)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2年首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摘錄自2022年中期報告)以及分別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2021年首九個月」)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2022年首九個月」)的財務資料(摘錄自2022年第三季度報告)的摘要<sup>1</sup>。

	2022財年 (經審核) 新加坡元	2021財年 (經審核) 新加坡元	2022財年 (經審核) 港元	2021財年 (經審核) 港元
收益	9,386,895	12,749,956	53,223,695	72,292,251
毛(虧)	(2,980,230)	(5,508,843)	(16,897,904)	(31,235,140)
年內淨虧損	(6,764,552)	(9,554,809)	(38,355,010)	(54,175,767)

---

<sup>1</sup> 僅供說明用途，本意見函件所用新加坡元兌港元的匯率為1新加坡元兌5.67港元，即香港銀行公會所公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概約平均匯率。

## 豐盛融資函件

	2022年 首九個月 (未經審核) 新加坡元	2021年 首九個月 (未經審核) 新加坡元	2022年 首九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2021年 首九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收益	6,017,105	14,903,404	34,116,985	84,502,301
毛(虧)	(2,391,900)	(1,516,011)	(13,562,073)	(8,595,782)
期內淨虧損	(5,005,422)	(4,327,388)	(28,380,743)	(24,536,290)

	2022年 首六個月 (未經審核) 新加坡元	2021年 首六個月 (未經審核) 新加坡元	2022年 首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2021年 首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收益	3,643,399	13,953,017	20,658,072	79,113,606
毛(虧)	(2,204,466)	(34,064)	(12,499,322)	(193,143)
期內淨虧損	(3,942,858)	(2,099,535)	(22,356,005)	(11,904,363)

	於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新加坡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新加坡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港元
流動資產	12,182,702	18,340,316	69,075,920	103,989,592
非流動資產	5,829,714	6,831,079	33,054,478	38,732,218
總資產	18,012,416	25,171,395	102,130,399	142,721,810
流動負債	6,350,646	3,849,137	36,008,163	21,824,607
非流動負債	508,083	3,401,883	2,880,831	19,288,677
總負債	6,858,729	7,251,020	38,888,993	41,113,283
流動資產淨值	5,832,056	14,491,179	33,067,758	82,164,98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153,687	17,920,375	63,241,405	101,608,526

	於202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新加坡元	於202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元
流動資產	14,430,865	81,823,005
非流動資產	6,141,004	34,819,493
總資產	20,571,869	116,642,497
流動負債	3,548,245	20,118,549
非流動負債	3,085,099	17,492,511
總負債	6,633,344	37,611,060
流動資產淨值	10,882,620	61,704,45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938,525	79,031,437

2022財年與2021財年比較以及2022財年的財務狀況與2021財年及2022年首六個月比較

根據上表及2022年年報，貴集團的收益由2021財年的約12.7百萬新加坡元(相等於約72.3百萬港元)減少約26.4%至2022財年的約9.4百萬新加坡元(相等於約53.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獲取新項目較慢導致鋼結構工程供應減少。

貴集團於2022財年仍處於虧損狀態，錄得毛虧減少約2.5百萬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4.3百萬港元)，即由2021財年的毛虧5.5百萬新加坡元(相等於約31.2百萬港元)減少約45.9%至2022財年的毛虧約3.0百萬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6.9百萬港元)。2022財年的毛虧減少主要由於分包商成本由2021財年的約9.6百萬新加坡元(相等於約54.2百萬港元)減少約57.2%至2022財年的約4.1百萬新加坡元(相等於約23.2百萬港元)。

貴集團的淨虧損由2021財年的約9.6百萬新加坡元(相等於約54.2百萬港元)減少約29.2%至2022財年的約6.8百萬新加坡元(相等於約38.4百萬港元)。2022財年淨虧損的減少與2022財年毛虧的減少一致。2022財年的淨虧損主要是由於(i)如上所述的收益減少；(ii)全球經濟情況及鋼廠產能等因素的影響，令市場供需出現變動，進而導致鋼材價格波動；及(iii)為應對Covid-19疫情而錯開動工時間及為社交距離安全而實施輪班工作，導致分包商成本增加。

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8百萬新加坡元(相等於約33.1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合約資產約4.2百萬新加坡元(相等於約24.1百萬港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4.7百萬新加坡元(相等於約26.6百萬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總負債約為6.9百萬新加坡元(相等於約38.9百萬港元)，總資產約為18.0百萬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02.1百萬港元)。

比較2022年12月31日與2022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有所減弱，主要歸因於(i)流動資產由2022年6月30日的約14.4百萬新加坡元(相等於約81.8百萬港元)減少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12.2百萬新加坡元(相等於約69.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因收益下跌而有所減少；及(ii)流動負債由2022年6月30日的約3.5百萬新加坡元(相等於約20.1百萬港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6.4百萬新加坡元(相等於約36.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借款增加。

比較2022年12月31日與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有所下滑。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有所下滑主要是由於(i)合約資產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8.7百萬新加坡元(相等於約49.4百萬港元)減少約4.5百萬新加坡元(相等於約25.3百萬港元)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4.2百萬新加坡元(相等於約24.1百萬港元)；及(ii)存貨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0.9百萬新加坡元(相等於約4.9百萬港元)減少至2022年12月31日的零元。

### 2022年首九個月與2021年首九個月比較

根據上表及2022年第三季度報告，貴集團的未經審核收益由2021年首九個月約14.9百萬新加坡元(相等於約84.5百萬港元)減少約59.6%至2022年首九個月約6.0百萬新加坡元(相等於約34.1百萬港元)。有關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貴集團2022年首九個月向外部客戶提供的建築服務、安裝及配套服務減少。

貴集團2022年首九個月錄得毛虧增加約57.8%，由2021年首九個月的毛虧約1.5百萬新加坡元(相等於約8.6百萬港元)增加至2022年首九個月的毛虧約2.4百萬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3.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與2022年首九個月的收益減少相符。

由於貴集團2022年首九個月錄得毛虧增加，貴集團2022年首九個月錄得淨虧損約5.0百萬新加坡元(相等於約28.4百萬港元)。引述自2022年第三季度報告，2022年首九個月的有關淨虧損乃主要由於(i)獲取新項目較慢；(ii)全球經濟情況及鋼廠產能等因素的影響，令市場供需出現變動，進而導致鋼材價格波動；及(iii)為應對Covid-19疫情而錯開動工時間及為社交距離安全而實施輪班工作，導致分包商成本增加。

### 2022年首六個月與2021年首六個月比較

根據上表及2022年中期報告，貴集團的收益由2021年首六個月的約14.0百萬新加坡元(相等於約79.1百萬港元)減少約73.9%至2022年首六個月的約3.6百萬新加坡元(相等於約2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獲取新項目較慢導致鋼結構工程供應減少。



貴集團於2022年首六個月仍處於虧損狀態，錄得毛虧增加約2.2百萬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2.5百萬港元），即由2021年首六個月的毛虧34,064新加坡元（相等於約0.2百萬港元）增加約6,371.5%至2022年首六個月約2.2百萬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2.5百萬港元）。2022年首六個月的毛虧增加主要由於(i)獲取新項目較慢，而新項目僅於2022年第三季度展開；(ii)全球經濟情況及鋼廠產能等因素的影響，令市場供需出現變動，進而導致鋼材價格波動；(iii)為應對Covid-19疫情而錯開動工時間及為社交距離安全而實施輪班工作，導致分包商成本增加；及(iv)由於Covid-19疫情帶來的持續風險，招聘移民工人的成本更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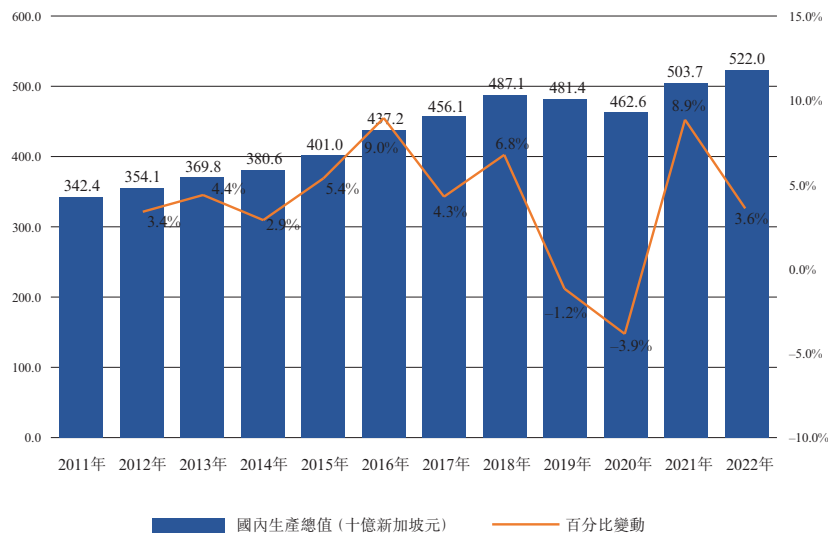
貴集團亦錄得淨虧損由2021年首六個月的約2.1百萬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1.9百萬港元）增加約87.8%至2022年首六個月的約3.9百萬新加坡元（相等於約22.4百萬港元）。2022年首六個月的淨虧損的該等增幅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述2022年首六個月的毛虧增加所致。

### b) 貴集團的未來前景與展望

貴集團的收益乃源自提供鋼結構服務。

#### 新加坡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概況

下圖顯示2011年至2022年期間新加坡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的價值變動及百分比變動：



資料來源：新加坡統計局網站(<https://www.singstat.gov.sg/>)

根據上表所示，新加坡的國內生產總值由2011年約3,424億新加坡元持續增長至2019年約4,814億新加坡元，但上述穩定增長因2020年的Covid-19疫情而受到阻礙。平均而言，於2011年至2022年期間，新加坡國內生產總值的年增長百分比約為4.0%。根據新加坡政府貿易與工業部於2023年2月13日發佈的「2022年新加坡經濟調查報告」<sup>2</sup>，考慮到(i)預計美利堅合眾國、歐元區及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緩慢；(ii)全球經濟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及下行風險；(iii)預期新加坡外向型行業的增長將因外部需求狀況惡化而減弱；惟被(iv)若干行業的增長前景(即航空運輸、住宿以及藝術、娛樂及休閒行業的持續復甦)所抵銷，新加坡經濟預期於2023年增長0.5%至2.5%，遠低於其於2011年至2022年期間的過往年度平均增長百分比。

### 新加坡建造業概況

根據新加坡建設局(「建設局」)的資料，於2016年至2021年過去六年，新加坡總承建商進行的建築工程的獲授合約總值(即發展商或業主授予總承建商的完整合約，並包括進一步分包予其他建築工程承建商的工程合約價值，或簡稱「總建築需求」)持續波動。於2017年短暫收縮後，總建築需求於2018年直至2020年爆發Covid-19疫情期間有所增加。儘管積壓項目於2021年迅速反彈，但總建築需求尚未恢復至疫情前水平。下表展示上述波動趨勢的全面情況：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百萬新加坡元	百萬新加坡元	百萬新加坡元	百萬新加坡元	百萬新加坡元	百萬新加坡元	百萬新加坡元
總計	26,403.8	24,798.5	30,535.2	33,523.8	21,044.8	29,934.4	29,786.4
公營界別	15,393.3	15,835.0	18,296.2	19,026.4	12,171.6	17,841.4	17,303.8
私營界別	11,010.5	8,963.5	12,239.0	14,497.4	8,873.2	12,093.0	12,482.5

資料來源：建設局網站(<https://www1.bca.gov.sg/>)

<sup>2</sup> [https://www.mti.gov.sg/-/media/MTI/Resources/Economic-Survey-of-Singapore/2022/Economic-Survey-of-Singapore-2022/PR\\_AES2022.pdf](https://www.mti.gov.sg/-/media/MTI/Resources/Economic-Survey-of-Singapore/2022/Economic-Survey-of-Singapore-2022/PR_AES2022.pdf)



根據上表，吾等亦注意到，2020年公營界別及私營界別的建築需求均受到Covid-19疫情的嚴重影響。私營界別的活化速度較公營界別為慢。相比之下，公營界別的建築需求於2022年恢復至約173億新加坡元，當比較2020年數據與2022年數據，即增幅約為42.2%；而私營界別的建築需求於2022年恢復至約125億新加坡元，即由2020年的89億新加坡元增加約40.7%至2022年的125億新加坡元。

根據建設局於2023年1月12日發佈的標題為「2023年新加坡建築需求保持強勁」<sup>3</sup>的文章，2022年的初步總建築需求達約298億新加坡元；而建設局預計2023年的數字為270億新加坡元至320億新加坡元。於2024年至2027年的中期期間，總建築需求預計為每年250億新加坡元至320億新加坡元。建設局的預測顯示，新加坡建造業的增長似乎基本持平。在積壓項目於2021年迅速反彈後，預計新加坡建造業的需求於2024年至2027年期間每年將保持介乎250億新加坡元至320億新加坡元之間，未能超過2019年的峰值約335億新加坡元。

### 成本持續上漲趨勢

根據新加坡政府貿易與工業部於2023年2月13日發佈的「2022年新加坡經濟調查報告」<sup>4</sup>，於2022年，國內供應價格及製造產品價格指數分別上升約18.6%及14.9%；而進出口價格指數則分別上升約14.4%及15.9%。2022年整體單位勞工成本按年增長約8.5%。具體而言，2022年第四季度的整體單位勞工成本按年增長約9.3%，尤其建造業錄得最大增幅（約11.1%）。按新加坡政府貿易與工業部預測，整體單位勞工成本可能於2023年繼續上漲。同時，公用事業、燃料及運輸成本預期將有所緩解，但將受俄羅斯與烏克蘭的持續戰爭影響而繼續上漲。

舉例而言，根據建設局發佈的「建築工程投標價格指數」<sup>5</sup>，截至2023年2月14日，建造業的投標價格於2021年至2022年期間上升約11.6%，主要可能原因是人力及建築材料成本增加。

<sup>3</sup> <https://www1.bca.gov.sg/about-us/news-and-publications/media-releases/2023/01/12/singapore's-construction-demand-to-remain-strong-in-2023>

<sup>4</sup> [https://www.mti.gov.sg/-/media/MTI/Resources/Economic-Survey-of-Singapore/2022/Economic-Survey-of-Singapore-2022/PR\\_AES2022.pdf](https://www.mti.gov.sg/-/media/MTI/Resources/Economic-Survey-of-Singapore/2022/Economic-Survey-of-Singapore-2022/PR_AES2022.pdf)

<sup>5</sup> <https://www1.bca.gov.sg/docs/default-source/docs-corp-form/free-stats.pdf>

吾等的意見

誠如本意見函件「有關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所述，儘管 貴集團於2022財年錄得淨虧損減少，惟受Covid-19疫情影響及由於多項因素導致成本飆升，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於最近財政年度嚴重惡化。經考慮上文所闡述與 貴集團財務表現及前景有關的不明朗因素，包括(i)預期新加坡2023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相對停滯；(ii)新加坡建造業可能缺乏強勁推動力以於中期實現快速增長；(iii)成本持續上漲趨勢；及(iv)突如其來的Covid-19疫情及可能加劇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 貴集團的營運環境將於短期內繼續充滿挑戰，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復甦動力仍未必明朗。

## 2.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誠如金利豐證券函件所披露，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張璋先生、李荷良女士及王建東先生分別實益擁有80%、10%及10%股權。張璋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有關張璋先生、李荷良女士及王建東先生的資料

張璋先生，47歲，在中國房地產行業積逾22年管理經驗，包括於企業管理、市場營銷管理、業務營運擴充及策略規劃方面的豐富經驗。彼於2000年至2008年擔任重慶市興茂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的營銷策劃總監、商業運營部部長、策略發展部部長及項目總經理。張璋先生於2009年至2013年擔任重慶市嚮往置業有限公司的常務副總經理，負責建築、採購及銷售事宜。於2014年至2016年，彼為重慶潤澤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於2017年至2020年，彼為重慶市國康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項目總經理。

王建東先生，31歲，於2011年畢業於山東理工大學，主修機電科技(通過函授學習)，並自2015年起於中國積逾7年管理經驗，包括管理及監督私營企業的業務營運。

李荷良女士，28歲，於中國積逾七年財務及管理經驗。彼於2015年至2018年擔任河南厚銀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財務主管。彼於2018年至2020年擔任重慶市國康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負責監督該公司的財務規劃及控制、會計營運及內部控制事宜。彼自2020年5月起擔任河南東方盈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的財務主管。

李荷良女士於2020年或前後透過其表姊妹陳笑雨女士(執行董事)結識王先生。李荷良女士其後向張璋先生及王建東先生介紹王先生。因共同有意在建築行業探尋商機，張璋先生、李荷良女士及王建東先生促使要約人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

除作為中國業務夥伴外，張璋先生、王建東先生及李荷良女士彼此之間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 **3.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

為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提供有關要約人意向的資料，下文載列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業務及董事會的組成的意向，乃摘錄自綜合文件內「金利豐證券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擬繼續從事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及僱用 貴集團的僱員，且無意訂立及並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磋商或諒解以縮減、終止或出售 貴集團現有業務。要約人將於要約完成後對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視，以為 貴集團制訂可持續的業務計劃或策略。根據審視結果及倘出現合適的投資或業務機遇，要約人可能會多元化發展 貴集團的業務，以拓寬其收入來源。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發現有關投資或業務機遇，且要約人亦未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開展任何磋商。

### **4. 建議變更 貴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王先生、柯秀琴女士及陳笑雨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小琴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偉德先生、徐佩妮女士及陳煜林先生。

要約人擬根據收購守則、GEM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規例的相關規定向董事會提名新任董事。董事會的組成出現的任何變動將遵守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作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物色任何候選人亦未就將獲提名為新任董事的人士達成任何最終決定。貴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於董事會的組成出現任何變動時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及／或披露。

## B. 要約

### 1. 要約的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金利豐證券現正為及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下列基準作出要約：

####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229港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29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價格相同。股份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向所有獨立股東發出。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應繳足股款，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所隨附及歸屬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股份要約作出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一切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且據董事會告知，預計於要約期內不會宣派任何股息。

#### 認股權證要約

就每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新股份4.00港元（可予調整）的行使價認購一股新股份的認股權證而言：

每份要約認股權證 現金0.001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及收購守則應用指引6，認股權證要約價指股份要約價與認股權證的行使價之間的差額。考慮到認股權證的透視價值（此亦為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的每份銷售認股權證價格），認股權證要約價為名義價格。認股權證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向所有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

要約於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屬無條件，並不以收到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 2. 股份要約價分析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29港元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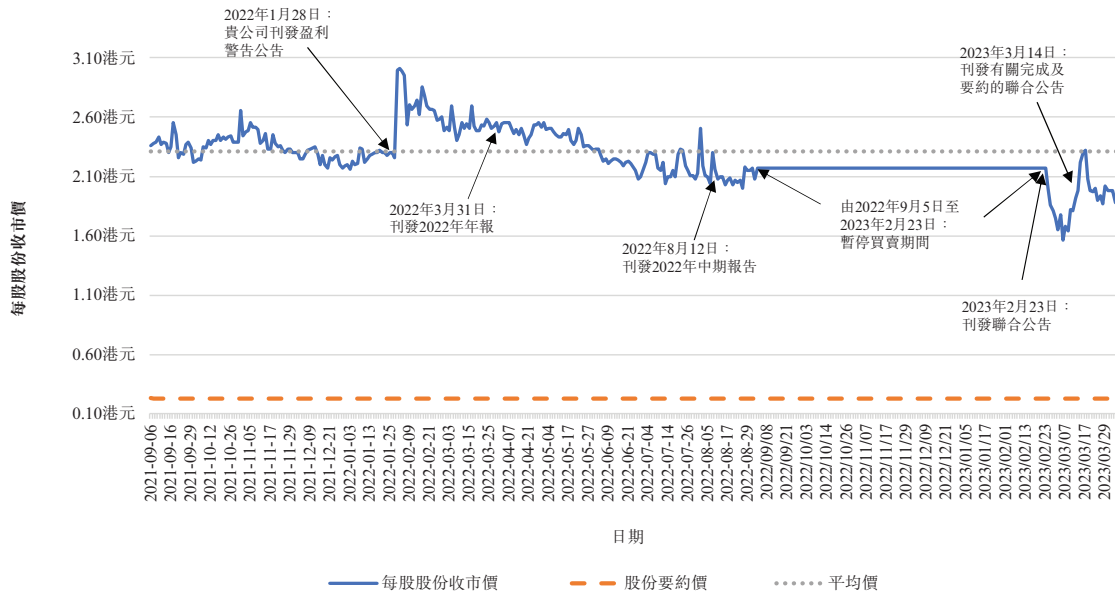
- 1)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88港元折讓約87.8%；
- 2) 股份於2022年9月5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17港元折讓約89.4%；
- 3) 股份根據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15港元折讓約89.3%；
- 4) 股份根據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12港元折讓約89.2%；
- 5) 股份根據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12港元折讓約89.2%；
- 6) 2022年年報所載於2021年12月31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資產淨值1**」)約17,92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01,606,000港元，即每股約0.21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溢價約8.2%；
- 7) 2022年中期報告所載於2022年6月30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未經審核資產淨值1**」)約13,939,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79,034,000港元，即每股約0.16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溢價約39.1%。
- 8) 2022年第三季度報告所載於2022年9月30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未經審核資產淨值2**」)約12,876,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73,007,000港元，即每股約0.15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溢價約50.6%；及

9) 2022年年報所載於2022年12月31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資產淨值2」)約11,154,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63,243,000港元,即每股約0.13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溢價約73.8%。

a) 過往股價表現

下圖展示股份自2021年9月6日開始的期間(即最後交易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吾等認為,回顧期間涵蓋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整個十二個月期間,(i)就審閱 貴集團最近財務狀況而言屬適當;(ii)就對股份要約價進行分析而言,為展示股份最近價格表現及最近成交量的整體概況的合理期間;(iii)為足以避免可能扭曲吾等分析的任何短期波動的時間段;及(iv)屬充分及普遍的市場慣例。

回顧期間過往股價表現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按上圖所示,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平均為每股2.310港元,而股份的最高及最低價格為於2022年1月31日錄得的每股3.01港元及於2023年3月6日錄得的每股1.56港元。股份要約價每股0.229港元較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310港元折讓約90.1%。吾等亦注意到股份收市價於回顧期間一直遠高於股份要約價。



按上圖所示，自回顧期間開始(2021年9月6日)至2022年1月下旬，股份收市價形成穩定趨勢。

2022年1月28日，貴公司發佈盈利警告公告。於上述公告之前一個交易日及之後一個交易日，股份價格於2022年1月27日至2022年1月31日由每股2.26港元飆升至3.01港元。於2022年1月28日達最高每股3.01港元後，股份價格於2022年2月8日從每股2.95港元下跌約14.2%至2.53港元，自2022年1月下旬起至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整體呈下跌趨勢。

於2022年9月6日，應貴公司的要求，股份及認股權證由上午9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恢復買賣後，股份收市價由2023年2月24日(即刊發聯合公告後首個交易日)的每股2.17港元下跌約28.11%至2023年3月6日的每股1.56港元。吾等認為有關股份收市價下跌很可能是由於市場對聯合公告的反應。隨後，自2023年3月6日至2023年3月29日，股份收市價由2023年3月6日的每股1.56港元上升約29.49%至2023年3月29日的每股2.02港元。吾等已作出查詢，而董事會確認，除聯合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3月14日有關完成及要約的聯合公告(「完成及要約公告」)外，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股份成交價或成交量變動造成重大影響的資料。吾等認為，且董事會同意，有關股價飆升可由刊發聯合公告以及完成及要約公告所帶動。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注意到(i)股份收市價於整個回顧期間一直遠高於股份要約價；(ii)股份要約價較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大幅折讓約90.1%。因此，與股份的過往價格表現相比，儘管股份要約價較分別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1及資產淨值2以及分別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2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1及未經審核資產淨值2溢價，惟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股份要約價缺乏吸引力、不公平及不合理。

儘管股份收市價於整個回顧期間繼續遠高於股份要約價，惟在無股份要約的情況下或股份要約結束後，目前的股份價格水平是否可持續未能確定。獨立股東亦應注意，價格趨勢可能受許多不同因素影響，例如(i)投資者或股東對貴集團行業前景或未來的看法，儘管要約人有意繼續從事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及聘用貴集團現有董事、管理層及僱員；或(ii)市場趨勢。



## 豐盛融資函件

### b) 過往股份流動性

下表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每月總成交量及每月平均每日成交量：

	當月／期 股份總成交量	交易天數	平均每日 成交量	於月／期末的 已發行股份總數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於月／ 期末的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於月／ 期末的公眾股東 所持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2)
<b>2021年</b>						
9月	5,905,021	18	328,057	480,000,000	0.07%	0.22%
10月	9,265,000	18	514,722	480,000,000	0.11%	0.35%
11月	9,350,000	22	425,000	480,000,000	0.09%	0.29%
12月	6,504,000	22	295,636	480,000,000	0.06%	0.20%
<b>2022年</b>						
1月	5,920,000	21	281,905	480,000,000	0.06%	0.19%
2月	3,345,000	17	196,765	480,000,000	0.04%	0.13%
3月	9,575,000	23	416,304	480,000,000	0.09%	0.28%
4月	22,405,000	18	1,244,722	480,000,000	0.26%	0.84%
5月	12,265,000	20	613,250	480,000,000	0.13%	0.41%
6月	6,600,000	21	314,286	480,000,000	0.07%	0.21%
7月	5,270,000	20	263,500	480,000,000	0.05%	0.18%
8月	12,065,000	23	524,565	480,000,000	0.11%	0.35%
9月(9月1日至 5日) (附註1)	330,000	3	110,000	480,000,000	0.02%	0.07%
10月至12月 (附註1)	無	—	—	480,000,000	—	—
<b>2023年</b>						
1月(附註1)	無	—	—	480,000,000	—	—
2月(2月24日至 28日) (附註1)	9,210,000	3	3,070,000	480,000,000	0.64%	2.07%
3月	25,305,000	23	1,100,217	480,000,000	0.23%	0.74%
4月(4月3日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1,755,000	4	438,750	480,000,000	0.09%	0.30%
<b>最低</b>					0.02%	0.07%
<b>最高</b>					0.64%	2.07%
<b>平均</b>					0.13%	0.43%

附註：

1. 貴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於2022年9月6日至2023年2月23日暫停買賣。
2. 於月／期末，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為148,210,000股。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成交量普遍淡薄。於回顧期間，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及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公眾股東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分別約為0.13%及0.43%。

於刊發聯合公告後，平均每日成交量於2023年2月激增，佔於月／期末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4%及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7%。股份成交量增加可能是由於市場對刊發聯合公告的反應所致。

鑒於股份交投不活躍，獨立股東(尤其是持股量相對較大者)可能難以於短時間內以固定現金價格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而不擾亂市場價格。儘管股份要約為希望於短時間內以固定價格變現其股份投資的獨立股東提供以股份要約價退出的替代方案，惟鑒於股份收市價於整個回顧期間一直遠高於股份要約價，並計及大量出售可能對股份價格構成壓力後，亦建議該等股東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股份要約。獨立股東亦應注意，倘彼等不接納股份要約，彼等可能須於市場分批出售其股份。

### c) 可資比較交易分析

#### 行業可資比較分析

交易倍數分析(包括市盈率(「**市盈率**」)、市銷率(「**市銷率**」)、企值／銷售比率(「**企值／銷售比率**」)及市賬率(「**市賬率**」))為市場普遍採用的估值方法。鑒於 貴集團於2022財年處於虧損狀態，因此市盈率分析並不適用。

為進一步評估股份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首先研究與 貴集團業務相若的香港上市公司，即為建造技術廠房、工業大廈、商業大廈、政府機構及住宅大廈等大樓而提供設計、供應、製造和架設鋼結構服務，以及提供預製鋼結構或工地現場安裝服務。

吾等已識別為香港公營及私營界別提供結構工程；及買賣建材產品的香港上市公司的詳盡樣本(「**香港可資比較公司**」)。

鑒於樣本規模相對有限，吾等已將研究範圍進一步擴大至包括於新加坡主要從事為建造大樓而提供設計、供應、製造和架設鋼結構服務的新加坡上市公司，並找到兩間新加坡上市公司(根據吾等的篩選準則是詳盡無遺的) (「**新加坡可資比較公司**」)。儘管吾等明白聯交所與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於總市值及整體交易環境、一般成交量及股份表現等多方面存在差異，惟考慮到該等新加坡可資比較公司在與 貴集團相同的地理位置經營相若業務，吾等認為新加坡可資比較公司或可為獨立股東提供額外資料以供考慮。

儘管香港可資比較公司及新加坡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表現、營運及前景、資本架構及市值與 貴公司相比有所不同，惟可資比較分析旨在涵蓋可資比較公司名單並形成合理的樣本規模以反映相同行業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價值，以供進行公平及合理的比較。考慮到(i) 貴公司及該等可資比較公司均歸類為小型公司(即市值低於100億港元的公司)且其市值均低於10億港元；(ii) 貴集團與新加坡可資比較公司的主要業務相若，而於篩選過程中，吾等已確保可資比較公司超過50%的收益來自結構工程服務；及(iii)除香港可資比較公司外， 貴集團與新加坡可資比較公司的地域覆蓋相同，吾等認為香港可資比較公司及新加坡可資比較公司就本比較而言屬公平、具代表性及充分。

基於上述準則，吾等已識別包含香港可資比較公司及新加坡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三間可資比較公司作為估值基準。儘管可資比較公司的數量有限，經考慮(i)吾等已進一步擴大了搜索範圍，以包括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ii)可資比較公司均從事與 貴集團相若的業務；及(iii)可資比較公司能符合吾等的篩選準則，吾等認為在香港或新加坡上市並從事相同行業的可資比較公司與 貴公司具有可比性，且吾等認為其構成最接近 貴公司的代表，因此屬公平、充分及具有代表性的樣本，可作為對 貴集團業務估值的參考。

## 豐盛融資函件

下表載列(i)可資比較公司基於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收市價及其最近期公佈的財務資料得出的市銷率、市賬率及企值／銷售比率；及(ii) 貴公司基於股份要約價、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及其最近期公佈的財務資料得出的隱含市銷率、市賬率及企值／銷售比率：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收市價	市銷率	市賬率	企值／銷售比率 (附註3)	市值(基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股份收市價)
			倍	倍	倍	港元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 (2663.HK)	香港上市公司，從事為香港公營及私營界別提供結構工程工作服務；及買賣建材產品。	0.255港元	0.29	0.55	0.08	142.0百萬
TTJ Holdings Limited (K1Q.SGX) (附註1)	以新加坡為基地的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各種鋼結構工程的設計、供應、製造及架設服務。其提供用於建造大樓、工廠、廠房及基礎設施的鋼結構工程。	1.28港元 (附註4)	1.04	0.61	0.62	445.9百萬
SHS Holdings Limited (566.SGX)	以新加坡為基地的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防侵蝕、鋼結構及幕牆工程。鋼結構及幕牆工程包括鋼、鋁及玻璃結構的設計、工程及建造。	0.79港元 (附註4)	0.98	0.65	0.98	484.5百萬
貴公司(8402.HK)		0.229港元 (基於股份要約價)	2.07	1.68 (附註2)	1.85	101.0百萬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gx.com](http://www.sgx.com))

附註：

- 由於要約人提出強制收購，故TTJ Holdings Limited於2022年8月30日從新加坡交易所除牌。
- 隱含市賬率乃根據自股份要約價得出的 貴公司理論市值計算。
- 企值／銷售比率乃按企業價值(「企值」)除以各自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銷售額計算。企值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加上債務減去各自最新財務報表中的現金計算。

4. 收市價乃按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各自的收市價乘以1新加坡元兌換5.67港元的匯率(如適用)計算。

按上表所示，貴公司的隱含市銷率(基於股份要約價)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這被視為顯示市場願意支付較可資比較公司為高的價格(按銷售數字的倍數計算)以投資於貴集團的收益創造能力。

此外，貴公司的隱含市賬率(基於股份要約價)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這被視為顯示市場願意支付較可資比較公司為高的價格(按資產淨值金額的倍數計算)以投資於貴集團創造收益的資產。

另外，貴公司的隱含企值／銷售比率(基於股份要約價)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企值／銷售比率。高企值／銷售比率可能顯示投資者對貴公司未來銷售收益水平持正面態度。

根據行業可資比較分析，貴公司的隱含市銷率、隱含市賬率及隱含企值／銷售比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顯示股份要約價屬公平合理。然而，獨立股東亦應考慮於市場變現股份的替代方案，有關吾等的詳盡分析，請參閱下文「e) 吾等有關股份要約及股份要約價的意見」一段。

#### *d) 股份要約比較分析*

除上文所載的行業可資比較分析外，吾等已根據吾等於聯交所網站上的搜尋，識別於2022年3月4日至最後交易日的過去六個月期間及直至聯合公告日期曾有要約人進行強制全面要約活動的聯交所上市公司(「可資比較股份要約」)的詳盡名單。

## 豐盛融資函件

由於分析的目的及性質不同，吾等已就可資比較股份要約及過往股份價格表現及過往股份流動性（為十二個月期間）採納不同的回顧期間。可資比較股份要約分析為目前市場及經濟氣氛下最近期強制全面要約交易的定價趨勢提供一般參考，用於確定股份要約價是否與市場上近期的強制全面要約交易一致，而過往股份價格表現及股份流動性分析的回顧期間則提供涵蓋短期波動的整體趨勢。詳情請參閱上文「過往股價表現」及「過往股份流動性」各段。

吾等認為可資比較股份要約的回顧期間(i)足以為分析近期市場上的強制全面要約交易提供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並經考慮到近期Covid-19疫情的影響（其已對經濟情緒造成重大影響）；(ii)為於目前市場及經濟氣氛下強制全面要約交易的近期定價趨勢提供一般參考的合理期間；(iii)包括22項全面要約交易，吾等認為屬分析可資比較股份要約的合理數量，並足以充分捕捉近期市場狀況及情緒；及(iv)屬充分及普遍市場慣例。

儘管可資比較股份要約的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與 貴公司不同，吾等認為要約價相對於各期間的股份收市價及每股資產淨值的溢價／折讓為要約人釐定要約價的重要因素。可資比較股份要約為目前市場及經濟氣氛下近期強制全面要約交易的定價趨勢提供一般參考，有助於確定股份要約價是否與近期強制全面要約交易一致。因此，吾等認為其與評估股份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相關。

聯合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股份要約價 (港元)	較於 最後交易日其 相關收市價 溢價/(折讓)	較緊接	較緊接	較緊接	較其相關 股東應佔 經審核綜合 每股資產淨值 溢價/(折讓)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前 連續五個 交易日其相關 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前 連續十個 交易日其相關 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前 連續三十個 交易日其相關 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2022年3月14日	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 (8446.HK)	為演唱會及活動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服務	0.167	(91.97%)	(91.01%)	(88.20%)	(84.64%)	88.91%
2022年4月6日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8448.HK)	提供一般印刷服務及印刷產品貿易	0.025	8.70%	7.76%	5.49%	3.16%	(7.41%)
2022年4月28日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3718.HK)	提供環境衛生服務、危險廢物處理服務及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服務	0.78	相等 (附註1)	7.14%	8.33%	20.00%	(19.73%)
2022年5月10日	易遷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8079.HK)	放貸業務、零售及批發業務	0.08	(20.00%)	(18.37%)	(18.37%)	(17.53%)	(92.54%)

# 豐盛融資函件

聯合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股份要約價 (港元)	較於 最後交易日其 相關收市價 溢價/(折讓)	較緊接	較緊接	較緊接	較其相關 股東應佔 經審核綜合 每股資產淨值 溢價/(折讓)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前 連續五個 交易日其相關 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前 連續十個 交易日其相關 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前 連續三十個 交易日其相關 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2022年5月11日	耀高控股有限公司 (1796.HK)	從事裝修服務及供應裝修材料	0.7212	(57.82%)	(55.81%)	(53.50%)	(51.17%)	157.57%
2022年5月26日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718.HK)	汽車金融公司	1.243	25.56%	26.84%	35.11%	57.34%	(29.84%)
2022年6月1日	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 (8495.HK)	(i)於香港經營餐廳以及(ii)餐飲管理及諮詢服務	0.5341	7.90%	20.29%	24.21%	29.64%	181.11%
2022年6月9日	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039.HK)	提供全面的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	0.2	(89.00%)	(88.90%)	(88.90%)	(89.20%)	1,058.70%
2022年7月20日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 (8198.HK)	(i)透過於香港營運大數據中心提供數據分析及儲存服務；(ii)於哈薩克斯坦的數據處理器租賃服務；及(iii)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	0.28	(39.13%)	(17.65%)	(6.67%)	(3.45%)	12.00%
2022年8月5日	慕容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1575.HK)	(i)為香港建造業的公營及私營部門提供模板工程服務；及(ii)證券買賣及經紀	0.063	(59.35%)	(50.00%)	(41.67%)	(37.62%)	不適用(附註2)
2022年8月19日	銀滿控股有限公司 (1943.HK)	提供全面的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	0.34	(67.92%)	(62.22%)	(61.80%)	(59.04%)	61.90%
2022年8月23日	奇点国际有限公司 (1280.HK)	家電、手機、電腦、進口及一般商品零售及提供維修及安裝服務	0.5	(12.28%)	(12.28%)	(11.97%)	(15.78%)	不適用(附註2)
2022年8月30日	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 (1989.HK)	提供長者護理服務	0.89	1.10%	4.20%	14.40%	40.40%	339.30%
2022年9月13日	Future Date Group Limited (8229.HK)	(i)為具有網絡連接、雲端運算及網絡安全功能的系統提供系統整合；(ii)提供維護服務；及(iii)提供網絡安全服務	0.2875	63.35%	70.93%	71.64%	64.76%	(19.04%)
2022年9月14日	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1383.HK)	於菲律賓發展及營運賭場、酒店及博彩業務以及物業開發及商場管理及營運	0.069	23.21%	13.11%	61.50%	相等 (附註1)	(86.63%)
2022年9月15日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952.HK)	企業融資、資產管理、經紀及利息收入分部	0.2	16.30%	16.30%	17.00%	16.30%	(65.52%)
2022年9月28日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2289.HK)	醫藥分銷業務	7.29	(1.49%)	(1.75%)	(1.95%)	(2.67%)	37.03%
2022年9月30日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 (643.HK)	為多個國際知名品牌製造及貿易成衣產品	0.239	(0.42%)	(3.63%)	(5.53%)	(9.81%)	32.04%
2022年11月4日	環球美食控股有限公司 (8496.HK)	製造及零售烘焙產品以及經營餐廳	0.3125	2.50%	0.20%	(5.20%)	(14.20%)	2,011.50%
2022年11月30日	金倫控股有限公司 (1783.HK)	提供上層結構建築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	0.28	(44.00%)	(43.89%)	(44.83%)	(45.26%)	72.33%



## 豐盛融資函件

聯合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股份要約價 (港元)	較於 最後交易日其 相關收市價 溢價/(折讓)	較緊接	較緊接	較緊接	較其相關 股東應佔 經審核綜合 每股資產淨值 溢價/(折讓)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前 連續五個 交易日其相關 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前 連續十個 交易日其相關 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前 連續三十個 交易日其相關 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2022年12月 19日	坤集團有限公司 (924.HK)	一家專門提供電機工程解決方案的新加坡機電工程承包商	0.278	(43.84%)	(42.44%)	(42.32%)	(40.22%)	32.38%
2023年1月12日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8137.HK)	研發、生產、銷售鋰離子動力電池及電源系統、網約車業務以及電動自行車換電池服務及研探鐵礦石	0.08	(77.50%)	(77.50%)	(77.50%)	(75.20%)	(83.10%)
				平均折讓 (46.52%)	(43.50%)	(39.17%)	(38.99%)	
				折讓中位數 (44.00%)	(43.89%)	(42.00%)	(38.92%)	
				最低折讓 (0.42%)	(1.75%)	(1.95%)	(2.67%)	
				最高折讓 (91.97%)	(91.01%)	(88.90%)	(89.20%)	
				平均溢價				357.02%
				溢價中位數				72.33%
				最低溢價				12.0%
				最高溢價				2,011.5%
2023年2月23日	貴公司 (8402.HK)		0.229	(89.40%)	(89.30%)	(89.20%)	(89.20%)	73.8%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附註：

1. 該要約價等於各自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交易日其相關股份平均收市價。
2. 由於該等可資比較對象於其相關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告的財務期間結束時錄得淨負債，故並無該等數據。

從上表中，吾等注意到股份要約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5天平均價、10天平均價及30天平均價存在大幅折讓(即接近約90%)，與可資比較股份要約的最高折讓相若，而其較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的溢價則低於可資比較股份要約的最低溢價。

e) 吾等有關股份要約及股份要約價的意見

經考慮上文論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概述如下：

儘管(i)股份要約價較 貴集團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及資產淨值2或未經審核資產淨值1及未經審核資產淨值2溢價；(ii)股份要約價所代表的 貴公司隱含市銷率、隱含市賬率及企值／銷售比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iii)鑒於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成交量淡薄，獨立股東可能難以於短時間內以固定現金價格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而不擾亂市場價格；及(iv)誠如「貴集團的未來前景與展望」一段所論述， 貴集團於未來年度的復甦動力未必明朗，當中經考慮，

- (a) 股份要約價欠缺吸引力，此乃鑒於(i)股份收市價於整段回顧期間一直遠高於股份要約價；(ii)股份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五(5)、十(10)及三十(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大幅折讓；及(iii)股份要約價較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90.1%；及
- (b) 儘管2022財年相較2021財年錄得收益下跌及虧損，惟(i)誠如2022年年報所示， 貴集團並無流動資金問題，可繼續其營運及業務；及(ii)誠如上文所述，要約人擬在不縮減規模的情況下繼續從事 貴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

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價就獨立股東而言並非屬公平合理。

**3. 認股權證要約價分析**

根據董事會函件，認股權證要約價每份要約認股權證0.001港元較：

- (1) 認股權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份0.01港元折讓約90.0%；
- (2) 認股權證於2022年9月5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份0.051港元折讓約98.0%；
- (3) 認股權證根據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份約0.051港元折讓約98.0%；

## 豐盛融資函件

- (4) 認股權證根據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份約0.051港元折讓約98.0%；及
- (5) 認股權證根據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份約0.051港元折讓約98.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擁有合共96,000,000份未行使認股權證(賦予權利可按每股新股份4.00港元(可予調整)的行使價認購合共96,000,000股新股份)。

### (a) 過往流動性分析

下表載列回顧期間內未行使認股權證的每月總成交量及每月平均每日成交量：

	當月／期的 認股權證 總成交量	交易天數	平均每日 成交量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未行使認 股權證總數	平均 每日成交量 佔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 未行使 認股權證 的百分比
<b>2021年</b>					
9月	442,000	18	24,556	96,000,000	0.03%
10月	55,000	18	3,056	96,000,000	0.00%
11月	167,000	22	7,591	96,000,000	0.01%
12月	45,000	22	2,045	96,000,000	0.00%
<b>2022年</b>				96,000,000	
1月	58,000	21	2,762	96,000,000	0.00%
2月	167,000	17	9,824	96,000,000	0.01%
3月	41,000	23	1,783	96,000,000	0.00%
4月	183,000	18	10,167	96,000,000	0.01%
5月	20,000	20	1,000	96,000,000	0.00%
6月	無	21	—	96,000,000	0.00%
7月	76,000	20	3,800	96,000,000	0.00%
8月	1,000	23	43	96,000,000	0.00%
9月(9月1日至5日)(附註1)	無	3	無	96,000,000	0.00%
10月至12月(附註1)	無	—	—	96,000,000	—

## 豐盛融資函件

	當月／期的 認股權證 總成交量	交易天數	平均每日 成交量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未行使認 股權證總數	平均 每日成交量 佔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 未行使 認股權證 的百分比
<b>2023年</b>					
1月 (附註1)	無	—	—	96,000,000	—
2月(2月23日至28日) (附註1)	5,155,000	3	1,718,333	96,000,000	1.79%
3月	682,000	23	29,652	96,000,000	0.03%
4月(4月3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000	4	4,000	96,000,000	0.00%
最低					0.00%
最高					1.79%
平均					0.12%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附註：

1. 貴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於2022年9月6日至2023年2月23日暫停買賣。

誠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間，未行使認股權證的交投極為清淡（約或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行使認股權證總數的0.10%）。就此，吾等進一步注意到有近82.6%的交易日（合共276個交易日中的228個）交易量為零。因此，在可預見的未來，認股權證是否有足夠的流動性供所有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在公開市場出售其認股權證尚不確定。因此，吾等認為認股權證要約為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尤其是持有大量認股權證的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提供了隨時可用的退出機會，以實現其部分或全部投資機會（倘彼等欲如此行事）。

b) 吾等有關認股權證要約及認股權證要約價的意見

(i) 股份價格達到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新股份4.00港元

經考慮2022年年報、貴集團其他近期財務報表及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後，該等對貴集團在認股權證要約後的未來財務表現及股份價格持樂觀態度的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可在考慮其自身的情況後，考慮保留其部分或全部認股權證直至認股權證到期日2023年8月23日（「到期」）。然而，鑒於貴集團的未來前景，誠如「貴集團的未來前景與展望」一段所強調，貴集團於2022財年錄得收益下跌及淨虧損，加上新加坡經濟復甦不明朗以及材料及勞工成本上升，吾等認為股份價格能否在到期前達到行使價每股新股份4.00港元存在高度不確定性。經考慮股份價格在到期前達到行使價4.00港元的可能性並不樂觀，倘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透過拒絕接納認股權證要約而放棄當前的退出機會，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只能在公開市場出售認股權證，面臨交易量稀薄及價格不確定的風險。

(ii) 認股權證價值

經參考時間衰減或西塔(theta)衰減現象，認股權證的價值隨著臨近到期而逐漸下降。隨著時間的流逝及臨近到期，股份達到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新股份4.00港元的時間越來越少，在其他條件相同的情況下，因而降低了認股權證的潛在價值。認股權證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在到期前僅有少於90個可用交易日。隨著時間的推移，認股權證價格可能會跌至「價外」價格或變得一文不值，因此，倘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決定持有認股權證直至到期，則其可能會招致全盤虧損。因此，吾等認為以0.001港元的價格接納認股權證要約對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而言屬較佳選擇，且符合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整體利益。

(iii) 在公開市場買賣

認股權證價格可能會大幅波動且隨著交易的買賣價差擴大而波動。鑒於回顧期間流動性極度稀薄，交易量極少甚至為零，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能難以在短時間內以有利可圖的價格在公開市場大量變現其認股權證。儘管個別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能會以高於認股權證要約價的價格出售其認股權證，吾等認為，為了所有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接納認股權證要約符合其整體利益。

(iv) 「透視價」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及收購守則應用指引6，認股權證要約倘基於相關權益股本的要約價作出，則一般會被視為適當，而該「透視」價(即股份要約價與認股權證行使價之間的差額)應被視為要約價下限。此確保贖回過程的透明度及公平性。

由於認股權證的行使價為每股新股份4.00港元，遠高於股份要約價，因此未行使認股權證屬極價外性質。因此，「透視」價值將被視為無價值。因此，吾等認為認股權證要約價釐定為名義現金金額0.001港元屬公平合理。

儘管認股權證要約價較認股權證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認股權證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五(5)、十(10)及三十(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存在大幅折讓，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認股權證要約及認股權證要約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整體利益。

### C. 推薦建議

#### 股份要約

儘管(i)股份要約價較 貴集團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及資產淨值2及未經審核資產淨值1及未經審核資產淨值2溢價；(ii)股份要約價所代表的 貴公司隱含市銷率、市賬率及企值／銷售比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市賬率及企值／銷售比率；(iii)鑒於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成交量淡薄，獨立股東可能難以於短時間內以固定現金價格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而不擾亂市場價格；及(iv)誠如「貴集團的未來前景與展望」一段所論述， 貴集團於未來年度的復甦動力未必明朗，當中經考慮，

- (i) 股份要約價欠缺吸引力，此乃鑒於股份收市價於整段回顧期間一直遠高於股份要約價；且股份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五(5)、十(10)及三十(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大幅折讓；及股份要約價較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90.1%；及

- (ii) 儘管2022財年相較2021財年錄得收益下跌及虧損，惟(i)誠如 貴公司最近期刊發的年報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 貴集團並無流動資金問題，可繼續其營運及業務；及(ii)誠如上文所述，要約人擬在不縮減規模的情況下繼續從事 貴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

吾等認為，股份要約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並非屬公平合理，且不符合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拒絕接納股份要約。

### 認股權證要約

經考慮：

- (i) 鑒於誠如「貴集團的未來前景與展望」一段所討論的 貴集團復甦動力具高度不確定性，認股權證在到期前達到行使價每股新股份4.00港元的可能性既不確定也不樂觀；
- (ii) 未行使認股權證屬價外，倘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決定持有認股權證直至到期，則可能會招致全盤虧損；
- (iii) 鑒於認股權證於回顧期間的交投量極低，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能難以在短時間內以有利可圖的價格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其未行使的認股權證；及
- (iv)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及收購守則應用指引6，「透視」價應被視為認股權證的要約價下限，

吾等認為，認股權證要約及認股權證要約價就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接納認股權證要約。

然而，倘任何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意於公開市場變現其投資及／或物色潛在買家以按高於認股權證要約價的價格收購其認股權證，則該等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考慮拒絕接納認股權證要約而於公開市場及／或向該等潛在買家出售其認股權證(倘彼等有意如此行事並經考慮彼等的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後認為合適，尤其於出售其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會超過認股權證要約項下的應收款項淨額的情況下)。



---

## 豐盛融資函件

---

此外，獨立股東及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應密切監察股份及認股權證於要約期內的市價及流動性，並根據彼等的個別風險偏好及承受水平審慎考慮相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於任何情況下，獨立股東及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股份價格及認股權證價格的現行水平將於要約期內及之後維持。決定保留其於股份及／或認股權證的部分或全部投資的獨立股東或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日後亦應審慎監察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股份價格及認股權證價格以及要約人對 貴公司的意向，以及彼等於要約截止後出售其於股份及／或認股權證的投資時可能遭遇的潛在困難(此乃鑒於過往交易流通量低)。

獨立股東及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有意接納要約，亦務請細閱接納要約的程序，有關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為及代表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總裁                      副總裁  
楊俊賢                    羅潔盈

謹啟

2023年4月13日

楊俊賢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為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楊俊賢先生於機構融資行業積逾13年經驗。

羅潔盈女士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為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羅潔盈女士於機構融資行業積逾10年經驗。

## 1. 接納要約的程序

為接納任何要約，閣下應按相關隨附接納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有關指示構成相關要約其中一部分。

### 1.1 股份要約

- (a) 倘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已填妥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4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以郵遞或專人送遞方式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信封註明「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 股份要約」。
- (b) 倘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本身以外人士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送交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並要求其將已填妥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一併送遞過戶登記處，信封註明「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 股份要約」；或

- (ii) 安排本公司透過過戶登記處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已填妥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一併送遞過戶登記處，信封註明「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 股份要約」；或
- (iii) 倘閣下的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入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期限，閣下應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的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的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的指示；或
- (iv) 倘閣下的股份已存入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期限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閣下的指示。
- (c) 倘閣下無法即時提供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仍應將**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填妥及簽署，連同聲明閣下已遺失或無法即時提供閣下股份的一張或多張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的函件一併送遞過戶登記處，信封註明「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 股份要約」。倘閣下尋回或可提供有關文件，則應在其後盡快將有關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閣下的股票，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所給予的指示將其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

- (d) 倘閣下已提交閣下任何股份的過戶文件以登記於閣下名下，惟尚未收到閣下的股票，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仍應將**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填妥及簽署，連同閣下正式簽署的過戶收據一併送遞過戶登記處，信封註明「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 股份要約」。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銷地指示及授權首盛資本及金利豐財務顧問及／或要約人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代理，代表閣下在有關股票發出時向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並將有關股票送遞過戶登記處，以及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按照股份要約的條款及條件持有有關股票，猶如有關股票乃連同**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一併送遞過戶登記處。
- (e) 股份要約的接納須待過戶登記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4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接獲已填妥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且過戶登記處已記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任何所需相關文件已如此接獲，並符合下列各項後，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相關股票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及倘該等股票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則確立閣下成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權利的有關其他文件(例如登記持有人簽立的空白或以閣下為受益人並妥為加蓋印章的相關股份過戶文件)；或
  - (ii) 來自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惟最多僅為登記持有的數額，並僅以並無根據本(e)段另一分段計入的股份的相關接納為限)；或
  - (iii) 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倘**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過戶登記處信納的適當授權文件憑證(例如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 (f) 在香港，就接納股份要約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按要約股份的市值或要約人就股份要約的有關接納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3%計算，將由相關獨立股東支付，並將自要約人應付接納股份要約的相關獨立股東的現金款項中扣除(倘印花稅金額不足一元，則印花稅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元位)。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股份要約的相關獨立股東安排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繳納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 (g) 概不會就任何**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 1.2 認股權證要約

- (a) 倘有關閣下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認股權證(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認股權證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已填妥及簽署的**藍色**認股權證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認股權證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4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以郵遞或專人送遞方式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信封註明「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 認股權證要約」。

- (b) 倘有關閣下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本身以外人士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認股權證(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認股權證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的認股權證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送交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認股權證要約，並要求其將已填妥及簽署的藍色認股權證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認股權證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一併送遞過戶登記處，信封註明「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 認股權證要約」；或
  - (ii) 安排本公司透過過戶登記處將認股權證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已填妥及簽署的藍色認股權證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認股權證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一併送遞過戶登記處，信封註明「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 認股權證要約」。
- (c) 倘閣下無法即時提供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有關閣下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認股權證接納認股權證要約，則閣下仍應將藍色認股權證要約接納表格填妥及簽署，連同聲明閣下已遺失或無法即時提供閣下認股權證的一張或多張認股權證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的函件一併送遞過戶登記處，信封註明「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 認股權證要約」。倘閣下尋回或可提供有關文件，則應在其後盡快將有關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閣下的認股權證證書，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所給予的指示將其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



- (d) 倘閣下已提交閣下任何認股權證的過戶文件以登記於閣下名下，惟尚未收到閣下的認股權證證書，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認股權證接納認股權證要約，則閣下仍應將**藍色**認股權證要約接納表格填妥及簽署，連同閣下正式簽署的過戶收據一併送遞過戶登記處，信封註明「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 認股權證要約」。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銷地指示及授權高盛資本及金利豐財務顧問及／或要約人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代理，代表閣下在有關認股權證證書發出時向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有關認股權證證書，並將有關認股權證證書送遞過戶登記處，以及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按照認股權證要約的條款及條件持有有關認股權證證書，猶如有關認股權證證書乃連同**藍色**認股權證要約接納表格一併送遞過戶登記處。
- (e) 認股權證要約的接納須待過戶登記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4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接獲已填妥及簽署的**藍色**認股權證要約接納表格，且過戶登記處已記錄**藍色**認股權證要約接納表格及任何所需相關文件已如此接獲，並符合下列各項後，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相關認股權證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及倘該等認股權證證書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則確立閣下成為相關認股權證登記持有人的權利的有關其他文件(例如登記持有人簽立的空白或以閣下為受益人並妥為加蓋印章的相關認股權證過戶文件)；或
  - (ii) 來自登記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惟最多僅為登記持有的數額，並僅以並無根據本(e)段另一分段計入的認股權證的相關接納為限)；或
  - (iii) 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倘**藍色**認股權證要約接納表格由登記認股權證持有人以外的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過戶登記處信納的適當授權文件憑證(例如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 (f) 在香港，就接納認股權證要約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按就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的相關接納應付的代價或(如較高)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的要約認股權證的市場價值的0.13%計算，並將自要約人應付予接納認股權證要約的相關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的現金款項中扣除(倘印花稅金額不足一元，則印花稅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元位)。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認股權證要約的相關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安排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認股權證要約及轉讓要約認股權證繳納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 (g) 概不會就任何**藍色**認股權證要約接納表格、認股權證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 2. 結算

### 2.1 股份要約

倘有效**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以及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已不遲於接納的最後時間由過戶登記處接獲，則金額為應付各接納要約的股東的金額減去其應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的支票，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致使有關接納完成及有效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不足一仙的款項毋須支付，應付各接納股份要約的接納要約的股東的代價金額將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 2.2 認股權證要約

倘有效**藍色**認股權證要約接納表格以及相關認股權證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已不遲於接納的最後時間由過戶登記處接獲，則金額為應付各接納要約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的金額減去其應

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的支票，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致使有關接納完成及有效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任何接納要約的股東或認股權證持有人根據股份要約或認股權證要約有權收取的代價將按照股份要約及認股權證要約的條款悉數結算(有關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者除外)，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有關接納要約的股東或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其他類似權利。

不足一仙的款項毋須支付，應付各接納認股權證要約的接納要約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的代價金額將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 3. 接納期及修訂

- (a) 為使要約有效，接納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印備的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4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有關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由過戶登記處收訖，除非要約在執行人員同意後予以延長或修訂則作別論。
- (b) 要約人保留權利於寄發本綜合文件後直至其可能釐定的有關日期前根據收購守則修訂要約的條款。倘要約人修訂要約的條款，則全體獨立股東或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
- (c) 倘截止日期獲延長，則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截止日期的任何提述均應(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被視為對所延長的截止日期的提述。

### 4.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及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獲得公平對待，以代名人身份為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或認股權證的登記獨立股東或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的持股。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的股份及認股權證實益擁有人務須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表明彼等對要約的意向。

## 5. 公告

- (a) 於截止日期下午6時正(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准許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要約人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要約的屆滿、修訂或延長的決定。要約人須在截止日期下午7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列明要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修訂或延長。

公告必須列明與下列各項有關的股份及認股權證總數及涉及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利：

- (i) 已接獲的要約接納所涉及者；
- (ii)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於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者；及
- (iii)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於要約期內已收購或同意收購者。

公告亦須載有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已借入或借出的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詳情(惟不包括任何已轉借或已出售的借入股份)，並列明該等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及代表本公司投票權的百分比。

- (b) 於計算接納所代表股份及認股權證總數時，僅計入過戶登記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4時正(即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接獲的完整、完好及符合本附錄一所載接納條件的有效接納，除非要約在執行人員同意下獲延長或修訂則作別論。
- (c)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所有有關要約的公告均須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

## 6. 撤回權利

- (a) 除下文所載情況外，獨立股東或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交回的要約接納均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
- (b) 倘要約人無法遵守上文「5.公告」一段所載規定，誠如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載，執行人員可要求按執行人員可接納的條款向已交回要約接納的獨立股東及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授出撤回權利，直至符合該規則所載規定為止。
- (c) 在此情況下，倘獨立股東或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撤回其接納，則要約人及過戶登記處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於十(10)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的股份及認股權證的股票、認股權證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退回予相關獨立股東及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

## 7. 海外股東及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

向海外股東及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出要約可能受其居住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禁止或影響。海外股東及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應就要約於相關司法權區的影響取得適當法律意見，或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及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須負責自行確保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存檔，及遵守所有其他必要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以及支付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及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繳的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及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保證其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並獲該等法律及規例允許，以接獲及接納要約及要約的任何修訂，並已就於任何地區接納要約取得任何必要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遵守所有其他必要手續或法律規定，以及支付其應繳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款項，而有關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應為有效及具有約束力。任何有關人士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務請尋求專業意見。

要約人保留權利以公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通知任何事宜，包括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海外股東及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出要約，而該等公告或報章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在該等人士居住的司法權區傳閱。即使該等海外股東及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未能收取或閱覽該通知，如此發出的通知亦應被視為已充分發出。

## 8. 一般事項

- (a) 獨立股東及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送遞或收發的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認股權證證書、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及結付要約項下應付代價的股款將由彼等或彼等指定的代理以郵遞方式送遞或收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本公司、首盛資本、金利豐財務顧問、金利豐證券、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專業顧問及參與要約的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郵遞損失或延誤或可能因此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要約條款其中一部分。
- (c) 意外遺漏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提呈要約的人士，將不會導致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 (e)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不可撤銷地授權要約人、金利豐證券或要約人可能指示的有關人士，代表接納要約的人士填妥、修訂及簽立任何文件，並作出任何其他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行動，以將已接納要約的有關人士所涉及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歸屬予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的有關人士。
- (f)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保證要約項下的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概不附帶一切第三方權利及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應計或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提出要約當日或之後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 (g)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要約的提述將包括其任何修訂及／或延長。
- (h)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保證其已獲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接獲及接納要約及要約的任何修訂，而有關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應為有效及具有約束力。任何有關人士將須對其應繳的任何發行、轉讓及其他適用稅項或其他政府付款負責。
- (i) 在收購守則的規限下，要約人保留權利以公告的方式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所有或任何獨立股東或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要約人或金利豐證券知悉為代表該等人士的代名人、受託人或託管人的人士，知會任何事宜(包括提出要約)，在此情況下，即使任何該等獨立股東或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未能收取或閱覽該通知，該通知亦應被視為已充分發出，且本綜合文件內對書面通知的所有提述亦應如此詮釋。
- (j) 於作出決定時，獨立股東及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必須倚賴彼等本身對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好處及風險)所作出的評估。本綜合文件的內容(包括當中所載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不應詮釋為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本公司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專業顧問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及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應向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 (k) 獨立股東及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於接納表格作出的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均為不可撤銷，惟收購守則允許者除外。
- (l) 就詮釋而言，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其各自的英文版本為準。



##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報。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的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任何保留意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新加坡元 (經審核)	2021年 新加坡元 (經審核)	2020年 新加坡元 (經審核)
收益	9,386,895	12,749,956	10,153,652
銷售成本	(12,367,125)	(18,258,799)	(9,975,628)
<b>毛(虧)利</b>	<b>(2,980,230)</b>	<b>(5,508,843)</b>	<b>178,024</b>
其他收入	311,467	481,054	1,041,376
其他收益	1,888	398	—
銷售開支	(186,185)	(170,305)	(153,760)
行政開支	(3,757,458)	(4,162,882)	(4,410,182)
其他開支	—	—	(150,573)
就金融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	—	(88,945)
融資成本	(150,554)	(202,914)	(185,772)
<b>除稅前溢利(虧損)</b>	<b>(6,761,072)</b>	<b>(9,563,492)</b>	<b>(3,769,782)</b>
所得稅抵免(開支)	(3,480)	8,683	378,910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虧損)</b>	<b>(6,764,552)</b>	<b>(9,554,809)</b>	<b>(3,390,872)</b>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2,136)	30,343	16,1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	<b>(6,766,688)</b>	<b>(9,524,466)</b>	<b>(3,374,758)</b>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新加坡分)	<b>(1.41)</b>	<b>(1.99)</b>	<b>(0.71)</b>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宣派股息。除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0年、2021年或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要約截止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分派。

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i)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或虧損及(ii)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入。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的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任何保留或經修訂意見(包括強調事項、否定意見、無法表示意見及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 2. 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i)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22年財務報表**」)；(ii)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21年財務報表**」)；及(iii)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20年財務報表**」)所示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與理解上述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關係的主要會計政策及相關已刊發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3月29日刊發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2至141頁。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另請參閱以下直接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329/202303290194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329/2023032901946_c.pdf)

2021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2022年3月31日刊發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2至141頁。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另請參閱以下直接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331/2022033101233\\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331/2022033101233_c.pdf)

2020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2021年3月31日刊發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8至131頁。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另請參閱以下直接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331/2021033101427\\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331/2021033101427_c.pdf)

2022年財務報表、2021年財務報表及2020年財務報表(但非其各自所在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的任何其他部分)以提述方式載入本綜合文件，並構成本綜合文件其中一部分。

### 3. 債務

#### 借款

於2023年2月28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未償還債務總額約為14,913,846港元。

#### 擔保

於2023年2月28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已提供公司擔保以取得銀行貸款約9,875,102港元及提供物業以取得銀行貸款約5,038,744港元。

#### 或然負債

於2023年2月28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 資產抵押

於2023年2月28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已抵押存款約3,342,465港元及抵押賬面值約8,942,618港元的投資物業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的抵押品。

除上文所述或本綜合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於2023年2月28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2023年2月28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所發表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過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有關陳述產生誤導。

## 2. 股本

### (a)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5,000,000,000股股份	5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480,000,000股股份	4,800,000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本、股息及投票的所有權利。

本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概無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b) 認股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96,000,000份已發行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新股份4.0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96,000,000股新股份(可於直至及包括2023年8月23日(星期三)前任何時間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其他類別已發行股本權益的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的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萬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31,790,000		69.12% (附註2)
			66,358,000	11.52% (附註3)
張璋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1,790,000		69.12% (附註2)
			66,358,000	11.52% (附註3)

附註：

- (1) 萬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即要約人)由張璋先生、李荷良女士及王建東先生分別擁有80%、10%及10%股權。

- (2) 已使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80,000,000股股份)計算概約百分比。
- (3) 已使用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所有認股權證已獲行使,即576,000,000股股份)計算概約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 (c) 於要約人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概無於要約人的股份或涉及要約人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 4.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當中的權益

於有關期間,(i)除銷售股份及銷售認股權證外,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ii)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擁有或控制或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要約人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貸款融資協議(其融資款項由要約人以(a)要約人持有的銷售股份,(b)要約人持有的銷售認股權證(包括要約人於2023年8月23日或之前於行使銷售認股權證後將予認購的任何新股份),(c)要約人在股份要約中將予收購的最多達148,210,000股股份,及(d)要約人在認股權證要約中將予收購的最多達29,642,000份認股權證的固定押記以金利豐證券為受益人作出抵押)外,並無就要約人的股份或本公司股份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可能對要約具有重大影響的任何類型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
- (b) 並無任何要約須遵守的條件;

- (c) 除貸款融資協議(其融資款項由要約人以(a)要約人持有的銷售股份，(b)要約人持有的銷售認股權證(包括要約人於2023年8月23日或之前於行使銷售認股權證後將予認購的任何新股份)，(c)要約人在股份要約中將予收購的最多達148,210,000股股份，及(d)要約人在認股權證要約中將予收購的最多達29,642,000份認股權證的固定押記以金利豐證券為受益人作出抵押)外，並無任何有關依據要約所取得的任何證券將會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的協議、安排或諒解；
- (d) 除買賣協議外，並無任何由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的任何成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訂立而與要約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e) 除買賣協議外，並無任何由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的任何成員(作為一方)與賣方、王先生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訂立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構成一項特別交易的諒解、協議或安排；
- (f) 除買賣協議項下銷售股份及銷售認股權證的總代價外，並無任何由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的任何成員就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認股權證而向賣方、王先生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支付或將予支付屬於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賠償或利益；及
- (g) 除買賣協議外，並無任何由任何股東；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訂立屬於收購守則規則25所指的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 5. 其他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亦無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以換取價值；



- (ii)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安排，且概無有關人士於有關期間擁有、控制或買賣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ii) 概無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任何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且概無有關人士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以換取價值；
- (iv) 概無董事擁有要約所涉及的任何實益股權；
- (v) 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已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涉及任何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vi) 概無或不會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與要約有關的其他補償；
- (vii) 除買賣協議外，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以要約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的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的協議或安排；及
- (viii) 除買賣協議外，概無要約人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的重大合約。

## 6. 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其執行董事王先生及柯秀琴女士訂立服務協議。本公司與王先生及柯秀琴女士各自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21日的服務協議，據此，王先生及柯秀琴女士各自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自2017年11月17日(「上市日期」，即本公司於GEM上市的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3)年，期滿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王先生及柯秀琴女士各自分別有權收取年薪12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680,400港元)及72,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08,240港元)。王先生及柯秀琴女士各自亦可享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額外管理層花紅。彼等各自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偉德先生、徐佩妮女士及陳煜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21日的委任函,據此,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按各委任函規定的其他方式予以終止。譚偉德先生、徐佩妮女士及陳煜林先生各自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為(i)於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的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或(ii)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持續合約;或(iii)有效期尚餘12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長短)的固定年期合約;或(iv)不可由僱主於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於一年內終止。

##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2023年2月23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將對本公司營運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的訴訟或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對本公司營運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索償。

## 9. 市價

### (a) 股份

下表列示於(a)有關期間各曆月進行買賣的最後一日；(b)最後交易日；及(c)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收市價 (港元)
2022年8月31日	2.17
2022年9月5日(即最後交易日)	2.17
2022年9月30日	2.17
2022年10月31日	2.17
2022年11月30日	2.17
2022年12月30日	2.17
2023年1月31日	2.17
2023年2月28日	1.81
2023年3月31日	1.98
2023年4月11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88

於有關期間：

- a.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2023年3月17日的每股2.32港元；及
- b.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2023年3月6日的每股1.56港元。

**(b) 認股權證**

下表列示於(a)有關期間各曆月進行買賣的最後一日；(b)最後交易日；及(c)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認股權證收市價。

日期	每份認股權證收市價 (港元)
2022年8月31日	0.051
2022年9月5日(即最後交易日)	0.051
2022年9月30日	0.051
2022年10月31日	0.051
2022年11月30日	0.051
2022年12月30日	0.051
2023年1月31日	0.051
2023年2月28日	0.05
2023年3月31日	0.025
2023年4月11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1

於有關期間：

- a. 認股權證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2022年8月23日至2023年2月24日期間的每份0.051港元；及
- b. 認股權證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2023年4月11日的每份0.01港元。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豐盛融資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全文、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豐盛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且彼等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1. 一般事項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64 Woodlands Industrial Park E9 Singapore 757833。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豐盛融資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35號華懋廣場二期14A室。
- (ii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2.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文本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或要約失效或被撤回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www.gt-steel.com.sg)可供展示：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報；
- (c)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7至24頁；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5至26頁；
- (e) 豐盛融資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7至56頁；
- (f) 本附錄三內「1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各段所述的同意書；

- (g) 本附錄三內「6.服務合約」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及
- (h)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擔保人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所發表的意見(本公司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過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綜合文件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的權益

要約人由張璋先生、李荷良女士及王建東先生分別實益擁有80%、10%及10%股權。張璋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擁有或控制合共331,79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12%)及66,358,000份賦予權利可認購66,358,000股新股份的認股權證。除上文所述者外，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於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附帶權利可轉換認購權為股份的證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331,790,000股股份及66,358,000份賦予權利可認購66,358,000股新股份的認股權證外，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概無於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

## 3. 要約人於本公司的權益及買賣的額外披露

除(i)金利豐證券為及代表其客戶進行的股份非全權買賣；及(ii)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於2023年3月14日完成)按每股銷售股份0.229港元及每份銷售認股權證0.001港元收購的331,790,000股銷售股份及66,358,000份賦予權利可認購66,358,000股新股份的銷售認股權證外，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或擁有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要約人持有的銷售股份及銷售認股權證外，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概無持有、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涉及該等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 除要約人從賣方收購的銷售認股權證外，並無任何由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控制或指示或訂立涉及本公司證券的未行使衍生工具；
- (iii) 除要約人從賣方收購的銷售股份及銷售認股權證外，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涉及該等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v)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概無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 除貸款融資協議(其融資款項由要約人以(a)要約人持有的銷售股份，(b)要約人持有的銷售認股權證(包括要約人於2023年8月23日或之前於行使銷售認股權證後將予認購的任何新股份)，(c)要約人在股份要約中將予收購的最多達148,210,000股股份，及(d)要約人在認股權證要約中將予收購的最多達29,642,000份認股權證的固定押記以金利豐證券為受益人作出抵押)外，並無就要約人的股份或本公司股份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可能對要約具有重大影響的任何類型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
- (vi) 除貸款融資協議(其融資款項由要約人以(a)要約人持有的銷售股份，(b)要約人持有的銷售認股權證(包括要約人於2023年8月23日或之前於行使銷售認股權證後將予認購的任何新股份)，(c)要約人在股份要約中將予收購的最多達148,210,000股股份，及(d)要約人在認股權證要約中將予收購的最多達29,642,000份認股權證的固定押記以金利豐證券為受益人作出抵押)外，要約人與金利豐證券或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的任何成員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第三段所述任何類型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



- (vii) 除買賣協議外，並無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的任何成員身為其中一方而涉及彼等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要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viii)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概無已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
- (ix) 並無任何要約須遵守的條件；
- (x) 除貸款融資協議(其融資款項由要約人以(a)要約人持有的銷售股份，(b)要約人持有的銷售認股權證(包括要約人於2023年8月23日或之前於行使銷售認股權證後將予認購的任何新股份)，(c)要約人在股份要約中將予收購的最多達148,210,000股股份，及(d)要約人在認股權證要約中將予收購的最多達29,642,000份認股權證的固定押記以金利豐證券為受益人作出抵押)外，並無任何有關依據要約所取得的任何證券將會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的協議、安排或諒解；
- (xi) 除貸款融資協議(其融資款項由要約人以(a)要約人持有的銷售股份，(b)要約人持有的銷售認股權證(包括要約人於2023年8月23日或之前於行使銷售認股權證後將予認購的任何新股份)，(c)要約人在股份要約中將予收購的最多達148,210,000股股份，及(d)要約人在認股權證要約中將予收購的最多達29,642,000份認股權證的固定押記以金利豐證券為受益人作出抵押)外，金利豐證券並無持有、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涉及該等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xii) 除買賣協議外，並無任何由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的任何成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訂立而與要約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xiii) 除買賣協議外，並無任何由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的任何成員(作為一方)與賣方、王先生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訂立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構成一項特別交易的諒解、協議或安排；

- (xiv) 除買賣協議項下銷售股份及銷售認股權證的總代價外，並無任何由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的任何成員就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認股權證而向賣方、王先生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支付或將予支付屬於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賠償或利益；
- (xv) 除買賣協議外，並無任何由任何股東與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的任何成員之間訂立屬於收購守則規則25所指的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及
- (xvi) 概無亦不會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與要約有關的其他補償。

####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綜合文件所載意見及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首盛資本、金利豐財務顧問及金利豐證券各自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全文、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5. 其他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要約人由張璋先生、李荷良女士及王建東先生分別實益擁有80%、10%及10%股權，而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張璋先生。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的主要成員為要約人、張璋先生、李荷良女士、王建東先生及金利豐證券。

- b. 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位於Unit 8, 3/F., Qwomar Trading Complex, Blackburne Road, Port Purcell,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 c. 要約人的通訊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9樓。
- d. 張璋先生、李荷良女士及王建東先生各自的通訊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9樓。
- e. 金利豐證券及金利豐財務顧問各自的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2樓。
- f. 首盛資本的註冊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61號福興大廈17樓A室。
- g.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6.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文本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或要約失效或被撤回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www.gt-steel.com.sg](http://www.gt-steel.com.sg))可供展示：

- a.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金利豐證券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6至16頁；
- c. 本附錄四內「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各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d. 買賣協議。